

#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114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 一、目的：

- (一) 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社區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 凝聚由下而上的自主力量，協力營造共好社會。

## 二、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稱本機關)

## 四、徵選對象：各立案人民團體、公寓大廈管委會、各級學校及成年之個人，惟提案執行方向及地點應於基隆地區。

## 五、徵選類型：

### (一) 社區基礎扎根：

- 1. 計畫內容為社區訪談、社區資源調查或社區文史踏查等行動。
- 2.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二) 公民培力行動：

- 1. 本類型可與類型(四)鄉土教學同時提案。
- 2. 計畫內容為凝聚共識、培力在地公共參與人才、增進地區發展之各項行動。
- 3.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 (三) 議題深耕行動：

- 1. 本類型可與類型(四)鄉土教學同時提案。
- 2. 計畫內容具明確的公共議題，透過各種行動與串連，發揮社會影響力。
- 3.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45 萬為上限。

### (四) 鄉土教學：

- 1. 限具社造計畫執行經驗之單位或個人提案。
- 2. 計畫內容為凝聚共識、培力在地公共參與人才、增進地區發展之各項行動。
- 3. 需與基隆市學校合作，進行實地教學；合作學校不限層級、不限教學階段。
- 4.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8 萬元為上限。

## 六、參加方式：

- (一) 社造培訓：參加徵選者須參加本機關辦理之社造培訓課程，務必由核心成員參與課程，且至少一人全程參與課程，始得提案。(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參與課程人員其中一名須為理事長、里長或總幹事、秘書長、執行長層級；公寓大廈管

委會至少一名全程參與課程者，須為管委會之委員)

(二) 提案：於本機關規定期限內提送社造計畫。

1. 提案申請表一式 7 份(如附件一)。
2. 提案計畫書一式 7 份，並附電子檔一份(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3. 社區或團體立(備)證明；個人提案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公寓大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徵選之會議紀錄。

(三) 執行期程：所提計畫應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

七、提案方向：

- (一) 盤點地方資源，進行整理、紀錄、研習、推廣等行動。
- (二) 凝聚地方共識，人才培力，改善地方問題。
- (三) 跨域連結，如跨社區、學校、社群、公民團體等。共創在地知識學，提振地方文化力。
- (四) 促進代間共融，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
- (五) 活化公、私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落實公共場域作為公共事務、公共性培養之實踐場所。
- (六) 擴大社造關注的議題與對象，例如性別、階級、族群、語言文化、世代、身心狀態、國族、公民身份、動物等，促進參與公共事務，推動社會多元平權的價值。
- (七) 應對全球性永續發展的課題，例如：氣候環境變遷、糧食安全、國際交流等，提出日常可以實踐的行動。
- (八) 其他有助地方或社會發展之行動。

八、計畫審查及補助：

- (一) 本機關於收件後，得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提案審查，並安排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
- (二) 審查標準：
  1. 計畫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25%)。
  2. 社造精神之掌握與落實(25%)。
  3. 擴大參與之策略與機制(20%)。
  4. 計畫效益與經費編列合理性(20%)。
  5. 過往計畫執行情況及培訓課程參與狀況(10%)。
- (三) 受補助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依限提送本機關核定。未提送者，視同撤回提案。
- (四) 獲補助後停止執行計畫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書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本機關不再補助，經發現已撥款者追回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經費支用原則：

- (一) 補助經費須使用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或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或有浮報、虛報等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敘明理由函送修正計畫，經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二) 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薪資、行政管理費、演出費、獎金、獎品、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網站建置、建築物之新建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
- (三) 計畫之雜項支出以「雜支」編列，並以計畫總經費 5%為限。

## 十、經費撥付及結案程序：

### (一) 補助經費原則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提案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核定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完成核定計畫之各項工作，提送成果報告、收支清單、支用單據及其他經本機關指定資料，經本機關確認工作內容符合規定後，撥付剩餘款項。
3. 本機關得視預算作業時程，調整為計畫執行完畢後一次撥付。

### (二) 受補助者請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提案申請表所用之印章相符。

### (三) 受補助者應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經費核銷與結案。事宜，詳列經費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受補助者須參與本機關所舉辦之社區營造成果展。

### (七) 受補助者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相關成果資料。

## 十一、著作權規範：受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本機關、文化部及創作單位共有。本機關、文化部及其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成果展示、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者須配合本機關於執行各階段進行訪視與成效評核，並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 受補助者結案核銷補助款如未達八成執行率，將因未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及執行成效不佳，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之事由致未達成，並經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機關或本市社造中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討論會議，對上述課程及會議之參與度列入次年度徵選之參考。

### (四) 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依財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 (二) 受補助者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字。
- (三)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受補助者視計畫內容考量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 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四) 本須知補助款來源為政府機關公務預算，受補助者於執行計畫期內若適逢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且計畫負責人或成員具備候選人資格，請遵守《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避免計畫執行疑義。
- (五) 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 受補助者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本機關得依本須知規定，要求迴避或撤銷補助款項。

十四、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